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

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天神娱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为补充天神娱乐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借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00 万元，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 6.5%，借款期限自朱晔将借款支付至公司账户次日起算不超过 6 个月，最终借款的金额、利率、起止期限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朱晔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2018 年 3 月 8 日，天神娱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借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00 万元，用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 6.5%。
关联董事朱晔、尹春芬回避表决。

2、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 6.5%。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关联董事朱晔、尹春芬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借款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700 万元，具体以公司后续与资金出借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借款期限：自朱晔将借款支付至公司账户次日起算，不超过 6 个月。

3、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 6.5%。

5、担保措施：无担保。

6、借款发放和偿还：在借款合同生效后，将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按约定时间出借给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届时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资金出借方朱晔先生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6.5%，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本年年初至公告日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朱晔先生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天神娱乐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赵荣涛

王星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